

成本分摊「常见问题」

(2026年4月更新)

前言

接受政府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机构）一直以来（包括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实施之前）须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受资助服务没有在金钱或实物方面为自资活动提供补贴(cross-subsidisation)；上载社会福利署（社署）网页的《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亦订明整笔拨款是用于《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所订服务及相关活动的营运开支，否则机构须进行成本分摊。本「常见问题」为补充《手册》的第三章及第六章，协助机构更清晰掌握其中的原则及处理安排。

为支援机构落实「资源效率优化计划」，社署自2025-26年度起推出精简处理成本分摊的支援措施，即如机构获得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的资助推行服务 / 项目，并使用了津助资源，无须进行成本分摊。社署在2026年4月起扩大豁免成本分摊涵盖范畴，包括(a)获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资助并符合社署列明的条件的福利服务 / 项目（下称非政府基金）；及(b)新增三项可获豁免成本分摊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因应推出上述新支援措施，社署已更新《手册》有关成本分摊的条文，并更新本「常见问题」，删除不适用部分及将新增 / 主要修订部分以黄色显示，方便机构参阅。

第一部分 – 《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问 (1) : 如机构个案社工从前跟进的服务对象已超出《协议》指明的服务对象范围（例如服务对象超出《协议》指明的年龄，或服务对象已搬离服务范围），但仍有需要继续为他们提供过渡性服务至情况稳定；或为了服务对象的福祉而需要同时为服务对象的重要他人提供服务，服务单位是否需要进行成本分摊？

答 (1) : 《手册》第三章及第六章旨在清晰具体地阐述有关成本分摊的安排，以确保津助服务没有在金钱或实物方面为非津助活动提供补贴，并非在个案层面进行分摊。

然而，社工应按个案的福利需要作出专业判断及处理，如属个别情况而非以经常方式为《协议》指明服务对象以外的人士提供服务，机构无须就此进行成本分摊。此外，社署以服务使用者的福祉为依归，故机构同工行使专业判断甚为重要。社工在处理一些重大事故如「南丫海难」、「大埔车祸」、「宏福苑火灾」，或一些复杂个案时，都有为跨服务地域、超出年龄范围或重要他人等人士提供服务。机构的专业同

工可以根据专业判断为有需要的个案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使用者，包括其重要他人，可以被视为《协议》相同的服务对象。然而，专业同工应小心谨慎处理审核服务使用者的申请资格(Eligibility Assessment)及以地域分界提供服务的跨区个案，避免服务资源被滥用。

问 (2) : 哪些服务被定义为非《协议》服务 / 非《协议》相关活动?

答 (2) : 《手册》订明可获豁免成本分摊的服务 / 项目不包括自负盈亏的服务或被视作非津助 / 非资助服务的社会企业。自负盈亏服务是指机构以其自身资源营办的非社署资助项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资部分。就本《手册》而言，社会企业指没有获政府资助，并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的业务，旨在通过企业策略达至特定社会目的。机构辖下自负盈亏服务及社会企业不得越界补贴。*(详情请参阅《手册》3.5.6 段)*

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没有统一的定义，泛指透过企业策略和自负盈亏的营运方式，把业务所得的利润用于再投资本身业务，以达到既定的社会目的。然而，社署向机构提供的津助拨款有指明的用途，因此不得用作补贴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的社会企业。倘若有关社会企业占用了任何整笔拨款的资源，无论该等活动性质为何，必须作成本分摊。另外，社会企业与《协议》服务的性质有别，而且营办社会企业的财务风险远高于营办服务，有关企业需自行承担亏损。详情可与服务科商讨。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自资部分

有关《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Special Scheme on Privately Owned Sites for Welfare Uses) 的处理，由于在投标时，已列明相关的自资比例，因此，如该计划的自资部份占用了津助部份的资源，便须作成本分摊。

合约院舍的自资部分

合约院舍的营办者，除津助机构外，亦有私人机构。在合约院舍招标时，标书已列明机构须营运特定比例的非资助宿位（例如：80%资助 / 20%非资助），而社署会按资助宿位数目及宿位订价计算资助额供合约院舍整体运作需要，因此成本分摊并不适用于合约院舍。虽然如此，合约院舍均须按合约条款提供相关服务及向社署提交独立财务报告。

自资服务单位 - 长者活动中心

社署于 2003 年开始重整长者社区支援服务，透过资源重整将当时大

部份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个别的长者活动中心因资源或个别因素，未有 / 未能参与重整计划。社署接受营办机构建议将之转为自资长者中心，没有向机构收回处所用地作其他社会福利用途。然而，若机构希望继续营运这些未获津助的长者活动中心，则需要以自资方式进行。

第二部分 – 获豁免成本分摊的三个范畴

(一) 以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营办被视为《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并在周年财务报告中申报 (详情请参阅《手册》3.4 及 3.5 段)

问 (3) : 如机构获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营办《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并拟在周年财务报告中申报，在运用这类资金推行《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时，是否须按《手册》的规定用款？该等活动完结后的结余又如何处理？

答 (3) : 如机构拟在周年财务报告中申报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收支，而无须进行成本分摊，应通知¹资助者有关服务 / 项目会视作获社署津助的服务协议单位所提供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并须确保符合《手册》的用款规定，包括填写《手册》附件 3.1 及 3.2 (如适用)。在该等活动完结后，结余须在同一年度转拨入整笔拨款储备内。机构亦须保留相关资料及会计记录，以供社署查核。(详情请参阅《手册》3.4.3 及 3.5.9 段)

(二) 跨机构及 / 或服务协议单位的津助 / 资助服务 (详情请参阅《手册》3.6 段)

问 (4) : 获社署津助 / 资助推行的服务，是否需要成本分摊？

答 (4) : 获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资助的合约服务及有时限项目 (包括由社署提出 / 统筹 / 负责推行的活动)，例如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携手扶弱基金 / 「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的项目，以及由社署推行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 (包括社区客厅试行计划及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等)，机构须按个别服务 / 项目的规定另行提交财务报告，及须就该等服务 / 项目的盈余退还社署 (如适用)。然而，由于该些服务 / 项目是由社署资助，无论机构有否动用津助资源，都无须纳入周年财务报告 (中央项目除外) 及分摊经营该些服务 / 项目的成本。

¹ 机构应记录通知资助者的方式及日期。

(三) 指定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 (详情请参阅《手册》3.7 段)

问 (5) : 如机构按《手册》3.7 段推行指定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 / 项目, 并获豁免成本分摊, 这些服务 / 项目是否须被视为《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答 (5) : 为进一步促进整体资源运用的协同效应及跨界协作, 如机构获得(i)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的资助推行服务 / 项目; 或(ii)获非政府基金(即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资助推行并符合《手册》第 3.7.1 段所列条件(下称「符合条件」)的福利服务 / 项目, 并动用了部分津助资源, 不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都无须纳入周年财务报告及分摊经营这些服务 / 项目的成本。惟机构须遵从以下规定: (a)须确保相关《协议》服务不受影响和符合其《协议》的条款及规定; (b)有关服务 / 项目的服务数据, 不会纳入社署津助或资助服务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以避免双重计算服务数据; 及(c)有关场地的使用条款及条件。与此同时, 机构须建立有效的内部批核及监管机制, 包括填写相关年度报表(即《手册》附件 3.4 / 3.5), 并经机构管治委员会审视及主席签署确认后连同周年财务报告一并提交社署。

问 (6) : 虽然机构无须就指定的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 / 项目进行成本分摊, 但如有关服务 / 项目并非《协议》服务或只属《协议》相关活动, 并在服务协议单位内推行, 是否先要征求社署同意?

答 (6) : 如机构在认可处所 / 地方营办非《协议》服务, 或《协议》相关活动但与《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一致, 机构均须在进行该活动或服务前取得社署相关服务科的同意。(详情请参阅《手册》3.5.5 及 6.4.2(c)段)

第三部分 – 填写相关年度报表

问 (7) : 如机构推行的指定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 / 项目, 同时被视为《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是否可选择只填写《手册》附件 3.1, 无须再填写《手册》附件 3.4 / 3.5?

答 (7) : 如机构推行的指定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 / 项目, 同时被视为《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并动用了津助资源, 可按以下安排填写年度报表:

- (a) 机构可按上述答(3)所示(即按「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的安排²),将有关服务/项目的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并填写《手册》附件3.1及3.2(如适用),而无须进行成本分摊;或
- (b) 机构可就推行指定政府基金/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并「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而无须进行成本分摊及把相关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惟须遵守《手册》第3.7.2及3.7.3段的规定,包括填写附件3.4/3.5。

(详情请参阅《手册》3.4.3、3.5.9、3.7.1-3.7.3及5.5.4(i)-(k)段)

问(8) : 在2025-26及2026-27年度推出精简处理成本分摊支援措施后,机构应如何填写相关年度报表(特别是就跨年度的服务/项目)?

答(8) : 在推出精简处理成本分摊支援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机构可由上述指定的政府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项目的第一年开始获豁免成本分摊,机构每年均须填报《手册》附件3.4/3.5,直至相关服务/项目完成,即所有财务/会计安排完结。

(a) 指定的政府基金/资助计划

- 由于获豁免成本分摊的不同指定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分别在2025-26及2026-27年度推出,为减省机构的行政工作,若机构在2025-26年度已经推行当中任何由政府基金/资助计划(3项于2026年4月新增的基金/资助计划必须在2026-27年度仍继续推行)资助的服务,除无须进行成本分摊外,亦无须纳入2025-26年度周年财务报告及填写任何附件。
- 在2026-27年度起,机构可按上述答(7)所示,就被视为《协议》服务/《协议》相关活动的资助服务/项目,按实际情况以7(a)²或7(b)的安排处理及填写相关附件,而无须进行成本分摊。然而,如相关的服务/项目属非《协议》服务,机构则须按7(b)的安排处理,并填报《手册》附件3.4。

(b) 非政府基金 --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

- 获豁免成本分摊的非政府基金的支援措施由2026年4月1日起推出。就此,如非政府基金资助并「符合条件」的福利服务/项目同时被视为《协议》服务/《协议》相关活动,并动用了津助资源,机构可按实际情况以上述答7(a)²或7(b)的安排处理,而无须进行成本分摊。然而,若相关的福利服务/

² 如采用此安排,机构应按上述答(3)所述,通知资助者有关服务/项目会视作获社署津助的服务协议单位所提供的《协议》服务/《协议》相关活动。

项目属非《协议》服务，机构则须按 7(b)的安排处理，并填写《手册》附件 3.5。

(c) 跨年度福利服务 / 项目

- 在支援措施下，如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已推行非政府基金资助并「符合条件」的福利服务 / 项目，同时有跨年度的福利服务 / 项目又被视为《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机构可在 2025-26 年度按实际情况以上述答 7(a)²的安排处理。
- 在 2026-27 年度，机构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继续以 7(a)²或改为以 7(b) 的安排就无须进行成本分摊的跨年度福利服务 / 项目填写相关附件，直至相关服务 / 项目完成，即所有财务 / 会计安排完结。然而，无论于任何年度，若相关的福利服务 / 项目属非《协议》服务，机构则须按 7(b)的安排处理，并填写《手册》附件 3.5。

有关填报相关的财务资料，机构可参阅社署每年发出更新的年度周年财务报告范本。

问 (9) : 《手册》附件 3.5 的「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额金额的比例」应如何填报？「整个服务 / 项目的总资助金额」是指获批的金额，还是最后获资助的金额？

答 (9) : 「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额金额的比例」：一般而言，非政府基金资助服务 / 项目包含用于非直接成本的资助。机构须就**未完成的**福利服务 / 项目，填写其向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提交并获批的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金额的**预算**比例；就**已完成的**福利服务 / 项目，机构须填写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金额的**实际**比例。

「**整个服务 / 项目的总资助金额**」：就**未完成的**福利服务 / 项目，应填写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承诺**为整个福利服务 / 项目所提供的总资助金额；就**已完成的**福利服务 / 项目，应填写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或公益金**实际发放**的总资助金额。

问 (10) : 有关《手册》附件 3.5，如果在完成服务 / 项目后发现「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额金额的比例」的实际比例比原定预算为高，且超出了 15%，应怎么处理？

答 (10) : 机构获资助者批准**服务 / 项目**的财政预算中,「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15%,此为获社署豁免进行成本分摊的条件之一。然而,如机构在监察**服务 / 项目**推行时注意到有关比例出现重大偏差,应尽快作出记录并作相应调整。否则,若非直接成本占总资助金额的实际比例超出了 15%,该**服务 / 项目**已不符合获豁免进行成本分摊的条件,机构因而须为所有已使用的社署津助资源进行成本分摊。

第四部分 – 服务表现统计资料

问 (11) : 如机构选择把用于《协议》相关活动的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反映, 该些《协议》相关活动可否计入服务表现统计资料系统的季度报告的服务量(OS)及服务成效标准(OC)?

答 (11) : 鉴于《协议》相关活动的性质各有不同,故此**不适宜**把该些《协议》相关活动纳入服务表现统计资料系统的季度报告。然而,不论该些《协议》相关活动的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是否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反映,机构可将拟建议纳入《协议》服务的《协议》相关活动的资料记录在年度报表(即《手册》的附件 3.2)的第 B 部分,以供社署参考。(详情请参阅《手册》3.5.4、3.5.9(b)及(d)段)

问 (12) : 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如涉及有关《协议》中订明的服务量(OS)或服务成效标准(OC),这些服务数据可否纳入季度服务统计?

答 (12) : 若《协议》服务获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而这些服务符合《手册》第 3.4.1 段的标准,则可被视为《协议》服务。如机构选择将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营办的《协议》服务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周年财务报告,在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的捐款人的**明确同意**下,机构可将有关服务量纳入季度服务统计³,或以附件形式提交有关服务统计数字,以供社署参考。详情可与服务科查询及商讨。

³ 请机构注意,服务数据应避免双重计算。如机构选择将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营办的《协议》服务的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并拟将有关服务量纳入季度服务统计,须获得有关捐款人的**明确同意**,以及妥善记录获取有关捐款人**明确同意**的方式及日期。

问 (13) : 由指定政府基金 / 资助计划或非政府基金资助的服务 / 项目,如可被视为《协议》服务,机构在遵守《手册》的条件及规定,并填写《手册》附件 3.4 / 3.5 后,其服务数据可否计入服务表现统计资料系统季度报告的服务量 (OS)及服务成效标准(OC)?

答 (13) : 有关服务 / 项目的服务数据,不能纳入社署津贴或资助服务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以避免双重计算服务数据。(详情请参阅《手册》3.7.2 段)

第五部分 – 非津助服务的成本分摊

问 (14) : 机构进行成本分摊时,是否必须采用《手册》第六章内所有列出的成本项目作为每个成本类别的分摊项目?

答 (14) : 制订《手册》第六章的目的是协助机构在日常工作层面掌握成本分摊的概念、原则,以及计算方法,所以《手册》第六章列出了一些常见的例子,进行成本分摊的示范,以供机构参考。机构可就其实际的运作情况,采用合适的成本分摊方法,并按《手册》第六章内列明的指导原则,作为成本的分摊基础,以制订成本分摊机制。此外,机构应指定一名获授权人士定期检讨成本分摊基础,并妥为保存有关检讨结果的文件。

问 (15) : 机构是否需要就偶发性的活动分摊成本?(例如卖旗日、机构的周年会议、节庆活动、为院校提供实习机会或配合选举事务处的安排,把津助服务单位用作立法会 / 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站等)

答 (15) : 一般而言,若相关活动的性质为一次性(one-off)、偶发性(incidental),而所占用的整笔拨款资源微乎其微(insignificant),服务单位无需就这些活动衍生的支出而进行成本分摊,但机构如在提供这些活动时获得额外资助 / 收入,该资助 / 收入须计入整笔拨款的账目。

- 完 -